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增長6.5%，為人民幣180億6,482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5.3%，為人民幣55億零159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1.79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0.50分
- 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23年相比增長6.5%，為人民幣180億6,48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55億零159萬元，同比增長5.3%。本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1.79分(2023年：人民幣112.95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0.50分(2023年：人民幣105.32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2023年：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23年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064,824	16,965,024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2,490,359	2,452,400
營業成本		(10,812,360)	(9,765,685)
毛利		7,252,464	7,199,339
證券投資收益		1,735,120	1,024,960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889,145	907,870
行政開支		(160,894)	(183,981)
其他開支		(167,289)	(125,19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9,454)	(30,624)
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399	1,056,247
佔合營公司溢利		130,742	107,046
融資成本		(1,741,651)	(2,104,129)
除稅前溢利		8,857,582	7,851,538
所得稅開支	5	(1,701,104)	(1,229,208)
本年溢利		7,156,478	6,622,330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46,710	—
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36,677)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淨額	110,033	—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314,277	51,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2,854	867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79,283)	(13,035)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6,420	3,907
	251,095	86,812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淨額	495,363	129,82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605,396	129,82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7,761,874	6,752,153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01,588	5,223,679
非控制性權益	1,654,890	1,398,651
	7,156,478	6,622,330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84,211	5,327,819
非控制性權益	<u>1,877,663</u>	<u>1,424,334</u>

	<u>7,761,874</u>	<u>6,752,153</u>
--	-------------------------	------------------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u>91.79</u>	<u>112.95</u>
--	---------------------	---------------

攤薄(人民幣分)

	<u>90.50</u>	<u>105.32</u>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5,717,903	6,202,021
使用權資產	832,183	934,837
高速公路經營權	19,743,837	21,012,910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428,056	388,3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210,739	11,491,0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00,437	1,497,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85,931	189,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1,708,7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11,412,165	7,718,725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985,608	854,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4,351	1,446,067
定期存款	8,971,236	3,048,619
	<u>71,258,072</u>	<u>54,871,376</u>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112	1,306,370
應收賬款	8	1,050,498	831,47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4,224,342	19,934,76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332,270	5,990,540
應收股息		2,000	1,631
衍生金融資產		570,461	1,279,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536,634	41,729,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22,862	445,1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91,056	7,729,40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49,066,356	45,415,217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59	100,63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79,965	4,268,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480	23,830,440
		<u>145,924,295</u>	<u>152,862,426</u>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1,750,000	1,95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48,397,105	44,803,323
應付賬款	9	1,143,206	1,265,174
稅項負債		784,814	654,107
其他應繳稅項		339,171	232,4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0,132,003	13,954,591
應付股息		457,656	168,573
合同負債		123,582	104,000
衍生金融負債		558,131	996,0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07,616	4,593,399
應付短期融資券		7,085,628	2,137,611
應付債券		10,994,506	5,404,107
可轉換債券	10	224,867	1,830,8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139,450	24,592,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80,553	472,061
租賃負債		147,689	147,914
		<u>108,265,977</u>	<u>103,306,335</u>
淨流動資產		<u>37,658,318</u>	<u>49,556,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916,390</u>	<u>104,427,467</u>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77,484	13,213,544
應付債券		19,876,048	23,610,144
可轉換債券	10	–	6,611,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8,088	260,060
租賃負債		246,406	327,516
		<u>35,218,026</u>	<u>44,022,354</u>
淨資產		<u><u>73,698,364</u></u>	<u><u>60,405,113</u></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5,993,801	5,993,498
儲備		<u>40,047,152</u>	<u>33,798,7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40,953	39,792,216
非控制性權益		<u>27,657,411</u>	<u>20,612,897</u>
		<u><u>73,698,364</u></u>	<u><u>60,405,113</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4年1月1日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其影響如下：

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的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明確了賣方兼承租人在銷售及租回交易中計量租賃負債的要求，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曾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來，未發生任何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銷售及租回交易，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定義及該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主體是否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修訂同時明確，負債可通過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股權本身按權益工具核算時，負債條款方不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條款中，僅需主體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條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在首次採用相關修訂時，重新評估了截至2023年1月1日和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在首次採用相關修訂時，由於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不屬於權益工具，並且自2021年3月2日起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被隨時行使，因此可轉換債券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相關修訂的採用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產生任何影響。

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主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PPP業務、建造服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和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10,662,346</u>	<u>6,182,506</u>	<u>1,219,972</u>	<u>18,064,824</u>
分部溢利	<u>4,401,544</u>	<u>1,980,294</u>	<u>774,640</u>	<u>7,156,47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10,423,833</u>	<u>6,372,289</u>	<u>168,902</u>	<u>16,965,024</u>
分部溢利	<u>3,890,536</u>	<u>1,915,533</u>	<u>816,261</u>	<u>6,622,33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46,434,199	51,395,419	(25,321,735)	(29,473,199)
證券業務	159,916,026	146,103,622	(117,566,517)	(117,199,395)
其他業務	10,745,275	10,147,894	(595,751)	(656,095)
分部資產 (負債)合計	217,095,500	207,646,935	(143,484,003)	(147,328,689)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u>217,182,367</u>	<u>207,733,802</u>	<u>(143,484,003)</u>	<u>(147,328,689)</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279,788	416,940	4,376	1,701,104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473,839	-	328	474,167
利息支出	756,301	966,160	19,190	1,741,651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 戶貸款減值損失確認	-	7,613	-	7,613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淨值	14,986	(754)	(232)	14,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25,259	5,909,180	8,576,300	17,210,73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00,437	-	-	2,400,437
佔聯營公司溢利	184,608	(6,722)	761,513	939,399
佔合營公司溢利	130,742	-	-	130,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收益	-	1,493,929	-	1,493,929
因可轉債衍生部分公允 價值變動帶來的損失	(2,676)	-	-	(2,67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498,934	5,496,595	55,404	8,050,933
折舊與攤銷	3,394,018	394,119	24,289	3,812,4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853,149	376,059	–	1,229,208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359,558	–	1,128	360,686
利息支出	1,141,766	940,158	22,205	2,104,1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 戶貸款減值損失確認	–	2,345	–	2,345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淨值	60	(556)	168	(3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26,969	703,957	7,860,129	11,491,0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97,891	–	–	1,497,891
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725	77,998	832,524	1,056,247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	–	107,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收益	–	1,438,760	–	1,438,760
因可轉債衍生部分公允 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80,620	–	–	280,62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3,014,776	368,876	121,169	3,504,821
折舊與攤銷	3,408,625	276,039	20,379	3,705,04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662,346	10,423,833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692,147	3,919,889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2,490,359	2,452,400
酒店及餐飲收益	108,251	124,072
建造服務收益	1,070,362	—
PPP業務收益	41,359	44,830
合計	<u>18,064,824</u>	<u>16,965,02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所在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474,167	360,686
租金收入(附註i)	73,727	73,264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帶來的(損失)收益	(2,676)	280,620
匯兌淨損失	(780)	(143,902)
現貨交易淨收益(附註ii)	64,009	131,359
管理費收入	27,135	23,195
政府補助	69,485	57,476
資產處置收益	26,736	1,579
其他	157,342	123,593
合計	<u>889,145</u>	<u>907,870</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或有租金為人民幣1,230,000元，2024年無或有租金。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9,377,151,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9,707,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9,313,14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68,348,000元)，採用淨額於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淨值人民幣1,232,916,000元(2023年：人民幣1,303,882,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08,683	1,492,507
遞延稅項	192,421	(263,299)
	<u>1,701,104</u>	<u>1,229,20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57,582	7,851,53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2,214,396	1,962,885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34,850)	(264,062)
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32,686)	(26,762)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 影響	28,922	71,925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015)	(482,237)
不可扣除支出的稅務影響	47,983	186,775
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2,646)	(219,316)
	<u>1,701,104</u>	<u>1,229,208</u>
年內稅項開支	<u>1,701,104</u>	<u>1,229,208</u>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23年—每股人民幣32.0分 (2023年：2022年—每股人民幣37.5分)	<u>1,917,919</u>	<u>1,628,668</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32.0分)，合計人民幣2,307,61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17,919,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5,501,588	5,223,679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5,501,588	5,223,679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 影響	(41,723)	(51,184)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u>5,459,865</u>	<u>5,172,495</u>

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 通股股數(註)	5,993,568	4,624,765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 影響	39,271	286,612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 通股股數	<u>6,032,839</u>	<u>4,911,377</u>

註：2024年10月，可轉換債券2021的持有人將其持有的部分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為200,000歐元。本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已根據轉換情況進行調整。

8. 應收賬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與客戶的合同	1,070,246	837,22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9,748)	(5,748)
	<u>1,050,498</u>	<u>831,478</u>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		
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6,390	19,520
第三方	1,053,856	817,706
	<u>1,070,246</u>	<u>837,226</u>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運輸局等。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9,187	420,733
三個月至一年	391,596	381,569
一至二年	168,839	23,734
二年以上	876	5,442
合計	<u>1,050,498</u>	<u>831,478</u>

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5,748	6,348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14,000	271
於本年內轉回	-	(599)
核銷	-	(272)
於本年年末	<u>19,748</u>	<u>5,748</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7,785	668,425
三個月至一年	124,735	127,248
一至二年	132,298	154,917
二至三年	76,991	78,708
三年以上	271,397	235,876
合計	<u>1,143,206</u>	<u>1,265,174</u>

10.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2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1」），可轉債2021將於2026年到期，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2021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1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1」）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21按初始的轉換價（「轉換價2021」）每股H股港幣8.83元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2021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轉換價2021為港幣6.29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可轉債2021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可轉債2021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轉換價2021（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21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債2021。

可轉債2021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債持有人2021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21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

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發行費用約人民幣1,711,247元，直接計入2021年12月31日的損益。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21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合計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9,401	1,480,135	41,530	308,266	240,931	1,788,401	
匯兌重整	-	79,600	-	-	-	79,600	
利息費用	28,080	228,084	-	-	28,080	228,084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收益	-	-	(38,012)	(280,620)	(38,012)	(280,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7,481</u>	<u>1,787,819</u>	<u>3,518</u>	<u>27,646</u>	<u>230,999</u>	<u>1,815,465</u>	
贖回	(202,600)	(1,592,274)	-	-	(202,600)	(1,592,274)	
轉股	(200)	(1,472)	(22)	(164)	(222)	(1,636)	
匯兌重整	-	(8,243)	-	-	-	(8,243)	
利息費用	1,192	8,879	-	-	1,192	8,879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損失	-	-	512	2,676	512	2,676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873</u>	<u>194,709</u>	<u>4,008</u>	<u>30,158</u>	<u>29,881</u>	<u>224,867</u>	

2023年12月22日，根據債券條款和條件，公司收到贖回通知，要求公司按本金金額202,600,000歐元贖回部分債券。該贖回權於2024年1月20日執行。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將其持有的部分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為200,000歐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金額為27,200,000歐元。

可轉債2022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2**」)，可轉債2022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到期日2022**」)，已於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7,0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3,833,185,000元，上三公司已於2023年全部處置該等可轉債2022。

可轉債2022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2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2**」)有權於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轉換價2022**」)每股人民幣10.49元將名下可轉債2022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對轉換價2022進行調整。

在到期日2022前，當浙商證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2022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換價2022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到期日2022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本次可轉債2022票面面值的106% (含最後一期利息) 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換價2022的130% (含130%)；
- (b)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22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22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22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子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564%。

截至2023年及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2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23,672	476,247	4,399,919
利息開支	184,217	-	184,217
支付利息	(11,163)	-	(11,163)
增加(i)	2,529,887	804,528	3,334,415
轉股	(146)	(15)	(161)
	<u>6,626,467</u>	<u>1,280,760</u>	<u>7,907,2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26,467</u>	<u>1,280,760</u>	<u>7,907,227</u>
利息開支	401,129	-	401,129
支付利息	(27,859)	-	(27,859)
轉股及贖回(ii)	(6,999,737)	(1,280,760)	(8,280,497)
	<u> -</u>	<u> -</u>	<u> -</u>
於2024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三公司出售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15,347,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2。處置後，該餘額不再是在合併時全部抵銷的資產和負債，並被視為本年度的新增資產和負債。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券持有人2022將部分債券轉換為浙商證券的股票，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991,44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行使了贖回權，贖回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297,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業務回顧

2024年，全球通脹壓力有所緩解，但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等問題依然存在，全球經濟整體呈現緩慢復蘇態勢。國內亦面臨有效需求不足等挑戰，但隨著宏觀政策組合效應持續顯現，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社會信心得到有效提振，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全國GDP同比增長5.0%。2024年，浙江省生產供給穩步擴大，消費新動能持續增強，對外貿易快速增長，數字經濟、民營經濟和綠色經濟協同發力，助推全省GDP同比增長5.5%。

於本期間內，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復蘇以及浙江省經濟活力的不斷釋放，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證券業務在前三季度受資本市場震盪拖累業績承壓，第四季度隨著資本市場行情回暖逐步企穩回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0億6,482萬元，同比增長6.5%。其中人民幣106億6,235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九條主要高速公路(2023年：人民幣104億2,383萬元)，佔總收益的59.0%；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61億8,251萬元(2023年：63億7,229萬元)，佔總收益的34.2%。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4年 <u>人民幣千元</u>	2023年 <u>人民幣千元</u>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662,346	10,423,833	2.3%
滬杭甬高速公路	4,996,109	4,901,165	1.9%
上三高速公路	1,060,476	1,094,646	-3.1%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566,418	557,158	1.7%
杭徽高速公路	730,386	737,352	-0.9%
徽杭高速公路	186,844	193,725	-3.6%
舟山跨海大橋	1,299,442	1,201,578	8.1%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792,175	756,412	4.7%
乍嘉蘇高速公路	500,747	477,037	5.0%
黃衢南高速公路	529,749	504,760	5.0%
證券業務收益	6,182,506	6,372,289	-3.0%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692,147	3,919,889	-5.8%
利息收益	2,490,359	2,452,400	1.5%
其他業務收益	1,219,972	168,902	622.3%
酒店及餐飲業務	108,251	124,072	-12.8%
建造服務業務	1,070,362	-	不適用
PPP業務	41,359	44,830	-7.7%
收益合計	<u>18,064,824</u>	<u>16,965,024</u>	<u>6.5%</u>

高速公路業務

(一)業務表現及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九條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06億6,235萬元，同比增長2.3%；整體車流量同比增長2.40%，其中貨車流量同比增長2.81%，客車流量同比增長2.24%。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具體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 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 每日全程 車流量 (輛)	同比 增長率	通行費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同比 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91,239	2.84%	4,996.11	1.90%
—滬杭段	92,158	3.45%		
—杭甬段	90,568	2.43%		
上三高速公路	32,327	-1.21%	1,060.48	-3.10%
甬金高速金華段	34,012	0.90%	566.42	1.70%
杭徽高速公路	29,121	0.17%	730.39	-0.90%
徽杭高速公路	11,640	-2.62%	186.84	-3.60%
舟山跨海大橋	31,897	5.56%	1,299.44	8.10%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5,927	5.60%	792.18	4.70%
乍嘉蘇高速公路	43,262	4.27%	500.75	5.00%
黃衢南高速公路	12,159	4.70%	529.75	5.00%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大部分位於浙江省境內，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依託寧波舟山港等國際港口、活躍的民營經濟，以及發達的電商和物流產業，浙江省外貿表現突出，2024年貨物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7.4%，有效帶動貨運需求；同時，浙江省地處長三角經濟區的核心位置，與上海、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相鄰，形成緊密的經濟聯繫和人員往來，有效帶動客車出行需求。2024年，浙江省經濟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的持續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然而，2024年惡劣天氣和小客車免費通行時間增加對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造成一定負面影響。2月寒潮天氣，導致部分高速路段封閉返城車流受阻以及部分外省高速免費放行；6月梅雨季節持續降雨以及之後的颱風天氣，導致公眾出行意願下降。2024年節假日時間分佈變化疊加閏年影響，小客車免費通行時間同比增加2天。

舟山產業園區發展及甬舟高速復線建設施工帶動貨運需求增加，有利於舟山跨海大橋貨車流量增長；2023年9月16日至10月9日，杭州亞運會期間滬杭甬高速相關路段實行交通管制，乍嘉蘇高速實行黃牌貨車通行費五折優惠，相關舉措在2024年已消除。

本集團所轄部分高速公路車流量還受到週邊路網變化的影響。甬台溫高速水洋樞紐至大溪樞紐段自2024年7月19日開始斷流施工改擴建，對與其相連的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杭紹甬高速杭紹段及杭甬高速復線一期均自2024年1月19日起通車、甬金鐵路自2023年12月31日起通車，分別對杭甬高速及舟山跨海大橋、甬金高速車流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分流影響。

(二)業務經營成效

回顧2024年，本集團堅定戰略方向，積極應對複雜環境，圍繞強基礎、謀長遠、促發展，在運營服務、科技創新、資本運作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關鍵突破。

持續深耕經營轉型和安全保暢。積極開拓引車舉措吸引客流，不斷挖潛主業營收；有效實施貨運大客戶社群服務模式，增強客戶粘性；受託管理杭紹甬高速杭紹段和杭甬高速復線一期，推動高速公路管理輸出。同時，常態化實施夜間錯峰集約化施工，高質量完成大流量路段堵點整治，不斷增強安全保暢能力。

穩步推進高速公路主業發展。繼2023年通過合營投資平台收購永藍高速60%股權後，2024年1月完成剩餘40%股權收購；保障甬金高速金華段和紹興段、乍嘉蘇高速改擴建項目資本金注入，持續優化改擴建和交通組織技術方案。同時，率先在公路基礎設施行業啟動數據資產化實踐，完成車輛畫像等不同數據資產入表，並實現行業的數據資產首單交易，有效釋放數據資產價值。

加速智慧交通建設和綠色低碳產業佈局。完成上三高速、甬舟高速等智慧高速建設，打造事件監測、交通管控、快速救援相關智能交通系統，智慧高速核心優勢不斷凸顯。同時，聚焦打造國內第一條外貿集裝箱電動卡車運輸專線，啟動甬金高速新能源重卡充換電站項目；利用收費站等閒置區域，實施甬舟高速等相關高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不斷強化市值管理。積極響應國資委與證監會市值管理要求，致力於價值創造與股東回報。通過聚焦做強主業、拓展關聯產業、深化創新發展和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提升公司內在價值。同時，不斷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強化市場溝通和公司價值傳遞。

證券業務

2024年，國內資本市場在前三季度經歷了大幅波動和調整，第四季度隨著多項利好政策發力顯效以及市場信心的恢復，資本市場活躍度顯著提升；但證券行業競爭更加激烈，整體降費趨勢明顯；監管政策收緊，股權融資規模下降。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式，浙商證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搶抓業務機遇，全面推進降本增效，整體上保持了較為平穩的經營業績。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在運營管理上取得顯著成效。緊抓併購重組政策機遇，累計收購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都證券**」）34.2546%股權，以期實現業務優勢互補，助力浙商證券提升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地位；積極促成「浙22轉債」轉股，轉股率達99.88%，進一步增強了公司資本實力，為各項業務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金支持；推出數字化展業平台，有效挖掘商機、支持全業務協同，數字應用與研發創新能力不斷突破。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1億8,251萬元，同比下降3.0%，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36億9,215萬元，同比下降5.8%；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4億9,036萬元，同比增長1.5%。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7億3,512萬元（2023年：人民幣10億2,496萬元）。

酒店及餐飲業務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於本期間末，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293萬元(2023年：人民幣4,176萬元)。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期間末，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6,532萬元(2023年：8,232萬元)。

長期投資

(一) 高速公路方面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擁有全長73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31,004輛，同比增長3.63%，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5億6,446萬元(2023年：人民幣5億3,665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1,655萬元(2023年：人民幣1億6,428萬元)。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高速公路投資，已全資擁有145公里的永藍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494萬元(2023年：人民幣4,982萬元)。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億2,386萬元(2023年：人民幣4億8,660萬元)。

本期間內本公司持有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30%權益級份額，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持有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長93公里。於本期間內，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賬面錄得虧損人民幣2,421萬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1億4,190萬元)。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5%股權的聯營公司)經營全長139公里的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3,143萬元(2023年：人民幣2億8,210萬元)。

(二)金融方面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億9,524萬元(2023年：人民幣8億1,865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億8,727萬元(2023年：人民幣6億4,530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4.96%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公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1,922萬元(2023年淨利潤：人民幣6,617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55億零159萬元，同比上升5.3%，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1.79分，同比下降18.7%，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0.50分，同比下降14.1%，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9%，同比下降25.6%。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459億2,430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8億6,243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6.0%(2023年12月31日：18.4%)，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33.6%(2023年12月31日：29.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24.4%(2023年12月31日：27.3%)，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6.6%(2023年12月31日：13.0%)。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0(2023年12月31日：1.5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60(2023年12月31日：1.80)。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55億3,663萬元(2023年12月31日：417億2,911萬元)，其中，55.8%投資於債券，5.4%投資於股票，24.2%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2023年供股籌集募集資金，按202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計算尚餘折合人民幣59.8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0億元已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按本期間末匯率計算尚餘折合人民幣52.0億元募集資金(包括本年利息收入)，其中折合人民幣42.2億元將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剩餘部分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0億8,203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434億8,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3億2,869萬元)。其中，11.9%為銀行及其他借款，4.9%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1.5%為應付債券，16.1%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3.7%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2億6,615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下降3.7%，其中包括人民幣163億5,12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5,121萬元的境外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6億8,269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70億1,996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567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15億零717萬元的長期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4,869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62億1,443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201億零26萬元的公司債，及折合人民幣2億2,487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62.3%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69%至3.60%不等，浮動年利率為2.27%至4.08%不等，境外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03%，浮動年利率為4.50%，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95%至3.70%不等。於2024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浮動年利率為7.00%，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1.78%至2.25%不等，長期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2.50%與2.60%，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2.80%與2.97%，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2.28%至4.08%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1.638%至3.27%不等，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億4,165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05億9,923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6.1(2023年同期：4.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6.1%(2023年12月31日：70.9%)；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56.6%(2023年12月31日：63.2%)。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36億9,836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135億6,676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53億8,00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45億3,72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3.9%，52.3%，7.1%和6.7%。於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9.0%(2023年12月31日：169.7%)。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71億1,156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51億7,877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7,302萬元，用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8億3,005萬元，用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為人民幣10億2,972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4億1,171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7億9,3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2億3,513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5億8,358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人民幣28億元歸屬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紹興交投」，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億零46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9億8,132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億7,734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3億9,626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億4,246萬元。

浙商證券附屬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融資融券業務中客戶的抵押物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95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餘額0.272億歐元；(i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v)供股募集資金以港幣計價部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展望2025年，儘管全球經濟有望延續溫和復蘇態勢，但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主要經濟體最新的對外政策，尤其是貿易關稅政策的調整，可能對全球貿易格局產生深遠影響，給全球經濟發展帶來新的不穩定因素。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方位擴大內需，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隨著各項政策的落地顯效，中國經濟有望持續回升向好。

(一)高速公路業務

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將受益於中國經濟穩步復蘇帶來的物流需求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車、智慧交通、低碳經濟、數字經濟、低空經濟發展等帶來的新機遇；同時亦面臨政策導向變化、環保要求趨嚴、建造和維護成本提高、技術創新等壓力。本集團將充分把握機遇，積極應對挑戰，堅持「做大增量、做長存量、做活變量及做穩盈利水平」的戰略導向，深化運營管理「服務中心、利潤中心、品牌中心」建設，保障本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回報。

聚焦服務提質，保障公眾美好出行。試點收費站入口精準管控，加大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通過智慧化手段降低安全風險、提高路網通行效率。在互聯網平台上打造高速直播間；探索高速沿線資源與物流、人員集散、新能源充電等領域合作潛力，推動各路段貨車社群服務全覆蓋，做強品牌服務力、影響力。

聚焦主業拓展，提升規模和效益。持續發揮「之江交控」投資平台功能，推動優質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併購；完成滬杭甬高速改擴建配套課題研究，為後續改擴建提供技術支持；確保甬金高速金華段和紹興段、乍嘉蘇高速改擴建資金需求；謀劃「十五五」改擴建項目建設時序，優化改擴建效益。

聚焦交能融合，培育利潤增長點。謀劃佈局新能源業務，探索長三角高速環線新能源換電站網絡建設，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加快管轄路段光伏資源開發，為節能降本、建設規模化交能融合場景夯實基礎；啟動第二批大流量收費站充電樁建設，進一步擴大高速公路充電樁網絡，服務公眾綠色出行。

聚焦科技創新，賦能高質量發展。推進內控管理數字化轉型，提升企業治理效能；圍繞低空經濟與數據資產應用，探索與航空物流、金融及保險等第三方合作；搶抓智慧交通發展機遇，推動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投資建設，提升智慧高速保效率、保安全、保暢通能力。

(二) 證券業務

展望2025年，國內資本市場在政策驅動下將持續深化改革，政策導向將強化金融體系穩定和風險防控，推動證券行業結構優化與轉型升級。同時，新能源、智能技術、綠色交通等新興產業將催生綠色金融等增量發展空間，但全球流動性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或將加劇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證券業務將受益於資本市場活躍度提升以及業務創新等機遇，同時亦面臨行業競爭加劇、監管趨嚴以及市場波動等風險因素帶來的挑戰。

浙商證券將深化戰略佈局，平穩高效推進國都證券整合，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搶抓股票市場回暖向好機遇，全力挖掘經紀業務潛力；搶抓一攬子化債政策機遇，全力推動投行業務提質增效；強化業務與技術融合，加快推進科技型券商建設，賦能業務轉型；加速業務升級，持續塑造發展新動能，助推邁向全國中大型券商行列。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預期派付建議股息日期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晚於2025年6月24日(含)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建議股息」)。

暫停過戶日期、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據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之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6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除本公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登載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報告將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